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5〕8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03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委金融办：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提案》（20251038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联合省科技厅等部门推出“科技贷”。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出“科技贷”。金融机构通过“科技贷”产品发放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业的优惠贷款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最高分担50%，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贵、慢问题。

二、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根据财政部等4部委文件，出台《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财政部等4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闽财金〔2024〕45号），政策支持对象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对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和政府性

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分担风险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从 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按贷款金额的 20%，代偿补偿上限提高至不超过 5%。

三、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2024 年 12 月，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9 年，以 100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 300 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 100 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 1000 亿元产业类基金群。涉及科创的基金分别为：福州市已设立的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认缴规模 10 亿元；由省投资集团拟发起设立的新质生产力基金和科创基金，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和 10 亿元；由省金投公司拟发起设立的专精特新基金和种子基金，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和 10 亿元；由省大数据集团和省属企业拟联合发起的大数据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

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部署要求，2024 年，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出台了《福建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加大力度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一是探索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的技改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贷款实际投放金额给予最长 3 年、年化 2%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二是以近年来实施效果较好、企业普遍认可的技改项目贷款贴息为重点，将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即：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3 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

年化 2% 贴息) 规模从 300 亿元逐步扩大至 500 亿元, 对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贴息支持额度 (最高 3 亿元) 上限提高至 5 亿元。

五、联合省科技厅设立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研发活动的 10 个具体险种保费进行补贴。

领导署名: 林炳豪

联系人: 陈传阳

联系电话: 0591-87097661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